（十七）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咨询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乡□村 |
| 1 | 城镇燃气管理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  |  |  |
| 2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3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  |  |  |
| 4 |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5 |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6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信用长葛 |  |  |  |  |  |  |
| 7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 |  |  |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信用长葛 |  |  |  |  |  |  |
| 8 |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9 |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 |  |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0 |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1 |  | 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行为的处罚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个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长葛 |  |  |  |  |  | 咨询电话： 0374-6189917 |
| 12 |  | 人防工程 使用报废 拆除审批 | 1.提交材料 2.流程 3.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防空 法》和《河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防空 法〉办法》 |  |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0374-6189917 |
| 13 |  | 建设单位 未按照国 家规定将 人防工程 竣工验收 报告、有关认可文件 或者准许 使用文件 报送人防 部门备案 等的处罚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地址；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事实和证据；行政处 罚的种类和依据；行 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 期限；不服行政处罚 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 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防空 法》和《河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防空 法〉办法》 |  |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长葛 |  |  |  |  |  | 0374-6189917 |
| 14 |  | 故意损坏 人民防空 设施或者 在人民防 空工程内 生产、储存爆炸、剧 毒、易燃、 放射性等 危险品；侵 占人民防 空工程；不 按照国家 规定的防 护标准和 质量标准 修建人民 防空工程； 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 改变人民 防空工程 主体结构、 拆除人民 防空工程 设备设施或者采用 其他方法 危害人民 防空工程 的安全和 使用效能；拆除人民 防空工程 后拒不补 建；占用人民防空通 信专用频 率、使用与防空警报 相同的音 响信号或 者擅自拆 除人民防 空通信、警报设备设 施；阻挠安 装人民防 空通信、警 报设施，拒 不改正；向 人民防空工程内排 入废水、废 气或者倾 倒废弃物 的处罚3. 建设单位 未按照国 家规定将 人防工程 竣工验收 报告、有关 认可文件 或者准许 使用文件 报送人防 部门备案 等的处罚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地址；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规 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 类和依据；行政处 罚的履行方式和期 限；不服行政处罚 决定，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行政机关名 称和作出决定的日 期。 |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防空 法》和《河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防空 法〉办法》 |  |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长葛 |  |  |  |  |  | 0374-6189917 |
| 15 |  | 建设单位 未按照国 家规定将 人防工程 竣工验收 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 使用文件 报送人防 部门备案 等的处罚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地址；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 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 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 的日期。 |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防空 法》和《河南 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 民防空法〉办 法》 |  |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长葛 |  |  |  |  |  | 0374-6189917 |
| 16 |  |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项目开工 报告未经 批准擅自 开工的处 罚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地址；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 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 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 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 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 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 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防空 法》和《河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防空 法〉办法》 |  |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长葛 |  |  |  |  |  | 0374-6189917 |
| 17 |  | 建设单位 未组织人 防工程竣 工验收或 者验收不 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以及对不 合格的人 防工程按 照合格工 程验收的 处罚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地址；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事实和证据；行政处 罚的种类和依据；行 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 期限；不服行政处罚 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 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防空 法》和《河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防空 法〉办法》 |  |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长葛 |  |  |  |  |  | 0374-6189917 |
| 18 |  | 人防工程 准予开工 | 1.提交材料 2.流 程 3.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防空 法》和《河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防空 法〉办法》 |  |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0374-6189917 |
| 19 |  | 人防工程 竣工验收 备案 | 1.提交材料 2.流 程 3.办理结果 | 《河南省人民政 府令》（第159 号）和《人民防 空工程建设管理 规定》 |  |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0374-6189917 |
| 20 |  | 防空地下 室易地建 设费征收 | 1.提交材料 2.流 程 3.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民防空法》、《河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防空法〉办 法》和豫防办〔2009〕100号文 |  |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0374-6189917 |
| 21 |  | 新建民用 建筑防空 地下室同 步建设审 批（含易 地建设费 审批） | 1.提交材料 2.流 程 3.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民防空法》、《河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防空法〉办 法》、豫防办〔2009〕100 号 文 和豫人防 〔2019〕80号 |  | 长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0374-6189917 |
| 22 |  | 法人和公 民投资建 设的市政 设施审批、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 许可证、安全生产许 可及竣工 验收 |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号）第四 条： 《河南省市政设 施管理办法》（河 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第六条、 第八条；《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管理 办法》（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18 号）第二条、第三 条；《安全生产许 可证条例》《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管理规定》（建设 部令第128号） 《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管 理办法》（住建部 2009 年2 号）第 二条、第三条、第 四条。 |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河南 省市政设施管理 办法》（河南省人 民政府令第72号）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18号） 《安全生产许可 证条例》《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建设部《建 筑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管理 规定》（建设部令 第128号） 《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管理办 法》（住建部2009 年2号） |  | 长葛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 1.政府门 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便民服 务窗口 |  |  |  |  |  | 咨询电话： 0374-6110313 |
| 23 |  | 超高、超 重、超长车 辆在城市 道路上行 驶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号）第二十 七条：“城市道范 围内禁止下列行 为：（二）履带车、 铁轮车或者超重、 超高、超长车辆擅 自在城市道路上 行驶。 第二十八条：履带 车、铁轮车或者超 重、超高、超长车 辆需要在城市道 路上行驶的，事先 须征得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并按照公安交 通管理部门指定 的时间、路线行 驶。军用车辆执行 任务需要在城市 道路上行驶的，可 以不受前款限制， 但是应当按照规 定采取安全保护 措施。” |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第 198 号） |  | 长葛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 1.政府门 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便民服 务窗口 |  |  |  |  |  | 咨询电话： 0374-6110313 |
| 24 |  | 道路挖掘 修复费的 征收 | 《河南省城市道 路挖掘修复费收 费标准》（河南省住房建设厅2005 年76 号） 一、沥青路面。1、 沥青主干道 955.99元／平方 米、2、沥青次干 道557.48 元／平 方米，3、沥青区 支道路387.63元 ／平方米。二、硂 路面。1、硂主干 道 850.32元／平 方米，2、硂次干 道 543.80 元／平 方米，3、硂区支 道路 426.31元／ 平方米。三、人行 道板。1、花岗岩 道板 539.09元／ 平方米，2、广场 砖304.36元／平 方米，3、彩色方 砖道板 223.31 元 ／平方米，4、六 角人行道板 193.05元／平方 米，5、四角人行 道/168.32元／平 方米，6、土人行 道 53.01 元／平 方米。四、侧石。1、硂侧石 102.26 元／米，2、硂树 侧石 60.53 元／米，3、硂边石 61.40 元／米，4、 青石侧石 195.37 元／米，5、花岗 岩侧石 349.33 元 ／米。五、排水管。 1、D500 以内排水 管 1797.03 元／ 米，2、D600 一 800 排水管 2618.69 元／米，3、D1000 以上排水管 6084.12 元／米， 4、雨水井2336.00 元／座，5、各类 砖砌检查井 15462.00 元／座 | 《河南省城市道 路挖掘修复费收 费标准》（河南 省住房建设厅2005 年 76 号） |  | 长葛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 1.政府门 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便民服 务窗口 |  |  |  |  |  | 咨询电话： 0374-6110313 |
| 25 |  | 对单位和 个人挖掘 城市道路 行为的行 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号 第四十 二条: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市政工 程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万以 下的罚款；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 置、面积、期限占 用或者挖掘城市 道路，或者需要移 动位置、扩大面 积、延长时间，未 提前办理变更审 批手续的。第二十 七条，城市道路范 围内禁止下列行 为：（一）擅自占 用或者挖掘城市 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  | 长葛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 1.政府门 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便民服 务窗口 |  |  |  |  |  | 咨询电话： 0374-6110313 |
| 26 |  | 对单位和 个人履带 车、铁轮 车、超高、超重、超长 车辆在城 市道路上 行驶行为 的行政检 查 |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号）第二十 七条：“城市道范 围内禁止下列行 为：（二）履带车、 铁轮车或者超重、 超高、超长车辆擅 自在城市道路上 行驶。 第二十八条：履带 车、铁轮车或者超 重、超高、超长车 辆需要在城市道 路上行驶的，事先 须征得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并按照公安交 通管理部门指定 的时间、路线行 驶。军用车辆执行 任务需要在城市 道路上行驶的，可 以不受前款限制， 但是应当按照规 定采取安全保护 措施。” |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第 198 号） |  | 长葛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 1.政府门 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便民服 务窗口 |  |  |  |  |  | 咨询电话： 0374-6110313 |
| 27 |  | 对单位和 个人损害、 侵占市政 设施行为 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市政设 施管理办法》河南 省人民政府令第72 号 第二十 五条:违反本办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市政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 其限期改正，可并 处 500 元以上 1000以下的罚款； 造成人身伤害或 者财产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一）市政 设施的施工、养 护、维修现场未设 置明显标志和安 全防护设施的； （二）未按规定进 行养护、维修或者 养护、维修工程质 量不符合标准的； （三）超限车辆未 按规定办理手续 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 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 城市道路、排水、 照明等设施的； （六）未取得排水 许可证擅自向排 水设施排放污水 或超标排放废水 的；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条规定，未经批 准，有所列行为之 一的，由市政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视情 节轻重并处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 下罚款。对市政设 施造成损坏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河南省市政设 施管理办法》河 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72 号 |  | 长葛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 1.政府门 户网站 2. 办事大厅 3.便民服 务窗口 |  |  |  |  |  | 咨询电话： 0374-6110313 |
| 28 |  | 对城镇排 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和保护情 况的监督 检查 |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维护运 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加强对窨 井盖等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 的日常巡查、维修 和养护，保障设施 安全运行。 |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 |  | 长葛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 1.政府门 户网站 2. 办事大厅3.便民服 务窗口 |  |  |  |  |  | 咨询电话： 0374-6110313 |